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承憲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3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042、70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與被告甲○○均提起上訴，且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被告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按，故本件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科刑及被告是否構成累犯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丁○○之請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拒絕履行調解筆錄內容，且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自白，然被告歷經通緝後始緝獲歸案，已耗費諸多司法資源，並請審酌告訴人所受耗費時間、精力，承擔被告之無端侵占

01 行為，爰請審酌上開事項，加重量刑，原審未斟酌上開情
02 況，自難肯認原審判決適法無悖，爰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
03 當合法之判決，且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04 方法院以104年度侵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共3
05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於106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假
06 釋出監，於108年3月22日縮刑期滿，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加重本刑等語。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楊季綸、丙○○於民事
09 事件中達成和解，原審量刑審酌時認「被告並無履行調解之
10 誠意」一語，容有誤會；被告雖未依調解筆錄所載之時間履
11 行調解內容，然實質上被告為按時履行賠償義務，忙於工
12 作，一日兼職多份工作，身心俱疲之際，疏於注意賠償時
13 間，今已籌措足額款項，且願於上訴審審理庭，當庭履行調
14 解內容，難謂無履行調解之誠意，原審未審酌被告有履行調
15 解之誠意，僅因未注意時限而未按時履行，未詢問被告並給
16 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貿然認定被告無履行調解之誠意，
17 其所憑認定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非無違誤或不
18 當，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酌減其刑等語。

19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20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21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22 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刑事判例意旨參
23 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24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25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26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7 (一)原審判決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
28 當途徑獲取所需，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
29 載方式侵占財物，致使告訴人楊季綸、丙○○遭受財產損
30 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
31 告之素行（前有多次詐欺前案紀錄）、犯罪之動機、手段、

01 情節、侵占財物之價值，及被告雖與告訴人楊季綸、丙○○
02 均達成調解，但被告迄今仍未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可
03 見被告並無履行調解之誠意，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及沒收」欄所示
0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刑
06 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7 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
08 各款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並與
09 被告罪責程度相稱，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事，難認
10 有何不當。又被告固於上訴理由狀中表示願於上訴審審理
11 庭，當庭履行調解內容等語，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
12 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且未見其提出已依本院調解筆錄
13 內容履行賠償責任之相關證明，因此其犯後態度、告訴人2
14 人所受損害是否業經填補等量刑因子，與原審判決時並無二
15 致，足認原審所量處之刑與被告之犯罪情節無顯不相當，亦
16 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並無
17 裁量濫用之情事，原審為此刑之量定，本院認尚屬允當，自
18 應予維持。

19 (二)檢察官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
20 語，經查，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以104年度侵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共3罪，應執
22 行有期徒刑3年6月，於106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23 於108年3月22日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
24 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
25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固為累犯，然觀諸其前案類型之犯罪類型、情節、罪
27 質、侵害法益與本案侵占罪之關聯性薄弱，並參照司法院大
28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書，認並無累犯加重
29 其刑之事由，爰不予加重其刑。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
30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
31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原審

01 亦將被告素行作為量刑事由之一，亦無違誤，原審自無未及
02 審酌被告構成累犯而需撤銷改判之必要，併予敘明。

03 (三)綜上，原審量刑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被告犯行相關一切情
04 狀，而為刑之量定，並無逾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違
05 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檢察官上訴所指量刑過
06 輕及被告所稱量刑過重之情，是本件檢察官及被告分別以被
07 告構成累犯，原審量刑過輕、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
11 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8條、第
13 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陳力平於本審到庭
15 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8 法官 游涵歆
19 法官 劉芳菁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游曉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